**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我方作为 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二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03）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的 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二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03）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非联合体声明。

致：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 网络综合治理（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二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03）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